附件二

2021年度县级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河长制推行及办公经费）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我单位于2022年3月，组织力量对本单位河长制工作项目建设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本单位2021年度河长制专项经费项目建设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年下达河长制推行及办公经费100万元，用于河长办日常办公及宣传，乡镇河长制经费补助及沟道巡护费，和河道专项整治及管护费用支出。项目主要绩效目标：1、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打好全县环境治理攻坚战，从源头上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域岸线等突出问题。有效遏制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现象。2、全县河（沟）道水质明显好转。3、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度申请财政拨款100万元用于河长制工作，拨款100万元已全部到位。无其他自筹资金。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该拨款全部用于河长制工作项目，2021年财政拨款100万元，其中，河长办日常办公及宣传15万元、乡镇河长制经费补助及沟道巡护费65万元，河道专项整治及管护20万元，共计100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资金资金拨付有相应有效合同、凭证，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对该拨款进行专款专用，该项目实施时拨付的款项必须经由单位负责人及财务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拨付；形成费用时，须有正规发票，并经局财务会审后方可报销。

资金管理情况：盐池县河长制工作做到人、财、物应有尽有，强化保障组织体系，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经费的支出，专项资金严格按财务制度管理，资金进出有收支明细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108名河长使用信息化平台累计开展巡查河（沟）道达9079人次，其中有效电子巡河率达100%，实现巡查全覆盖，完成河道556.34公里巡护，全年共发放宣传单1万余份，发放宣传册5000余份，宣传品6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600余次，完成宣传10次目标，开展河道河道专项整治及管护10次，清理建筑生活垃圾169余吨，整治河（沟）道岸线16.9公里。

（2）质量指标。

无质量问题，质量指标为100%。

（3）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1. 成本指标。

已支付100万元，支付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性分析：我县实行河湖长制以来，实行了一系列保护资源、改善环境的政策，进一步实现了环境保护和监督效益，同时结合盐池实际，在完善盐池县全面推进河（湖）长制会议制度（试行）等六项制度基础上，创新建立《盐池县一河一检察官工作职责》、《盐池县一河一警长工作职责》和《盐池县河长制河长述职制度》相关制度，通过制度实现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由此推动了当地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发展模式的转变。

（2）生态效益分析：我县各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控源头、清河道、重监管总体部署，强化垃圾源头控制，加大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力度，确保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率、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全面达标。建立河道保洁责任体系，明确各区域河道保洁任务目标，确保乡镇管辖范围内河道保洁工作逐步形成机制，按属地管理原则，当地乡镇明确专人进行清理。截至目前，清理建筑生活垃圾169余吨，整治河（沟）道岸线16.9公里。水体环境显著改善，有力推动了河湖长制工作落实落细。水体环境显著改善，有力推动了河长制工作落实落细。实现“水面无杂草和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的“三无”目标，确保河道貌加快好转。

（3）社会效益分析：通过广播、电视、短信等主流新闻媒体，广泛持久地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多渠道、多角度开展“河长制”宣传。同时，推行“河流身份证”，设立“河长”公示牌县级10块、乡村级34块，公示牌内容规范、标识清楚，所有“河长”名单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了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提高社会公众对河沟道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流、珍惜河流、保护河流的浓厚氛围。

（4）可持续性分析：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协作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河长+检察长+社会监督员+巡河员”四级网络体系。率先在全区创新建立“一河一检察官”工作机制，联动高效发挥检察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管控，助推河湖长制取得实效。

三、存在的问题

1、部分群众保护水环境意识不强。“先污染后治理”模式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

2、河道治理的财力物力投入不足,彻底的河道治理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而投入不足是我们治理过程中的一大软肋。

四、建议

1、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加大对专项项目建设保护工作和重视，构建一个职责分明，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长效机制。

2、拓宽资金来源，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积极争取和用好各级部门的专项财政资金，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融合相关部门资金，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河长制工作建设中去。